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3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特定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	2003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討論其建議的分類方法，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2004年1月8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懲教署服務質素科監督巡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統計數字； (b)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1995至2003年間的估計和實際被羈留者數目、人手編制及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職員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9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所述的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A和B；及</p> <p>(d) 有關下述建議的回應：把為所有新收納而未能排尿的還押犯／囚犯進行血糖測試的安排訂定為標準程序。</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9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同上－</p>
4. 和居留權有關的事宜	2004年1月1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1998年獲發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約130 000人)當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非婚生子女的人士為數多少；及</p> <p>(b) 關於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所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於法院作出判決後，曾調派多少人手及支付多少法律費用以處理有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尚待審理的上訴個案數目和所涉及的上訴人數目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CB(2)1649/03-04(04)號文件)已於2004年3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3月1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與政府當局於1999年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作出的估計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為何在有關調查中採用隨機回應法而非直接提問法；臨時估計數字；最後估計數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釋法後的修訂估計數字；</p> <p>(b) 當局在1999年如何算出有關的估計數字；該等估計數字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有何改變；所涉及的內地人士的最新情況；以及就其日後情況作出的評估；及</p> <p>(c) 當局需要何種資料，評估在1999年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如不可能就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作出評估，則須臚列其所持的理據。</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同上－</p> <p>－同上－</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廉政公署的反貪污工作	2004年1月16日	<p>已要求廉政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廉政公署因為未有將以權謀私訂為法定罪行而遇到的執法困難；</p> <p>(b) 亞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貪污計劃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文本；</p> <p>(c) 和青少年反貪污教育有關的資料；及</p> <p>(d) 以量化方式闡述資源分配方面的削減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或服務構成何種影響。</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6.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	2004年1月19日	<p>已要求警方提供下述資料 —</p> <p>(a) 《警察通例》中和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有關的條文，以及警方鼓勵警務人員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個案的內部訓令；</p> <p>(b) 解釋在洗錦華的個案中，何以在進行背景審查時未有發現其行為失當；及</p> <p>(c) 過去3年因未能通過背景審查而不獲擢升的警務人員的數目。</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立法建議	2004年2月1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對判處無限期刑罰是否違反人權一事有何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71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入境事務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的實施計劃	2004年3月16日	(a) 已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所收到的電子郵件將永久儲存於入境事務處的全新系統內；該類電子郵件在本地法例下有何法律地位；以及在有關居留權的申索中，該類郵件是否屬於入境事務處的紀錄；及 (b)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把電子郵件分類為查詢或申請；以及如何處理未有採用適當表格提交的申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9日